

元智大學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執行要點

99.09.06	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5.09	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4.09	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4.17	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06	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13	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03	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、產學與跨領域研究之績效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（簡稱國科會獎優措施）及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酬類別、額度與名額：

第一類：國科會每月獎酬 15,000 元，原則名額佔核定獎勵人數以不超過 5% 為上限，全年獎酬新台幣 18 萬元。

第二類：國科會每月獎酬 10,000 元，原則名額含第一類佔核定獎勵人數以不超過 15% 為上限，全年獎酬新台幣 12 萬元。

第三類：國科會每月獎酬 6,000 元，原則名額為國科會核定獎酬上限扣除前述二類獎酬總額，除以本類年度獎酬（7.2 萬元）之人數為上限。

新進教師：獎酬依本法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辦理，名額以 1 名為原則，得視當年度符合資格人數及預算予以調整。

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，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不得低於總獎勵人數 20%。

以上獎酬總額及總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國科會核定之上限為原則。

三、校給獎金額度：

校給總獎金為當學年國科會核定獎酬額度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- 1.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，且經申請所屬學院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- 2.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- 3.補助起始日前一學年度研究績效評比優等以上。

（二）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

第一類：現任本校學術講座或近三年內曾獲有庠元智講座以上者。

第二類：近三年內曾獲有庠傑出教授獎或本校研究傑出獎以上者。

第三類：近三年內曾獲青年研究學者獎或最近一年本校研究績效優等以上者，或獲校外相當等級之重要成就者。

(三)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，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，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為八萬元、六萬元、三萬元。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2.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五、申請方式與審查推薦程序：

(一) 申請時程：依國科會所訂時程擬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於規定期限前填妥規定之申請表，提交研發處彙整後，提送學院初審推薦，再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 審查推薦程序：

1. 初審：

(1) 由學院召開初審委員會議擬定申請教師之核給類別及推薦序建議，通識教學部及體育室送人文社會學院併人文類辦理審查。

(2) 初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，根據申請人過去研究表現、獲獎經歷，研究計畫經費與發表學術著作，以及曾獲獎酬時達成的績效，議決各院推薦名單序後提送研發處進行複審。

(3) 各院推薦名額以全院人數的 30% 為原則，並且可調整獎勵推薦序，但需敘明原因，另需推薦數名備取名額。

(4) 學院應於規定時程內檢附推薦序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，俾利複審會議之召開。

2. 複審：

設「獎勵優秀研究人才」複審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5~11 人，由各院院長推薦校內校外委員各一名，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（校長可額外指派主審委員一名）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(1) 複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過去研究表現及各院推薦順序，議決本校推薦名單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(2) 獎酬名額原則依當年度國科會規定及核撥經費調整。

(3) 本要點旨在延攬及留住優秀研究人才，各類組符合條件者不足時，可從缺不遞補。

3. 上述績效資料皆以本校教師績效資料庫填報之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六、執行規定：

(一) 國科會獎酬經核定後按月撥付予受獎勵人員。

(二) 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
(三) 國科會獎酬依會計法以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，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。

(四) 在補助期間內，如有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、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，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，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。

(五) 本要點依國科會獎優措施實施而制定，執行僅適用於科技部獎優措施實施年度。

七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：

(一) 教學支援

1. 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，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，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。

2.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，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上課內容複習、習題講解、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。

3. 建置個人 Portal 及各項教研服務系統，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果，提升教學技巧。

(二) 研究支援

1. 本校教師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獲核後，另可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，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。

2. 本校每年配合系所需求及教師研究需要，購置教研設備。本校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及研究核心實驗室，由資深教研人員帶領，引導研究人員投入創新科技技術之研發。

3. 實施各項研究獎勵補助制度(如績效獎金、補助教師研究計畫、青年學者研究獎等)，以鼓勵教師推展研究工作。

(三) 行政支援

1. 本校教師得依需要申請眷屬宿舍，以安定教師生活，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
2. 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、電腦等基本設備，以及資訊網路、圖書館等資源服務。

3.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資服處、會計、人事等部門，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。

八、績效考評：

受領獎酬者需在受領期間繳交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，內容將包含學術論文與計畫、產學合作績效、國際能見度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做為下年度審查依據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